

证券代码：871106

证券简称：创凯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19 万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市场竞争力

及市场占有率。

截至2017年9月10日共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78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星支行(账号:757569405802),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87号)验证。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239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星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757569405802。公司2017年股票发

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其主办券商长江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78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3,000.078万元及孳生的利息29,096.81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780.00
2017年利息收入	25,311.49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26,091.49
资金用途	

减：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	18,021,620.5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货款	18,021,210.54
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等	410.00
2017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2,004,470.95
加：2018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3785.32
尚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8,256.27
减：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	12,008,256.2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货款	12,007,450.3
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等	805.97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用途均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